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706	106. 9. 14	1145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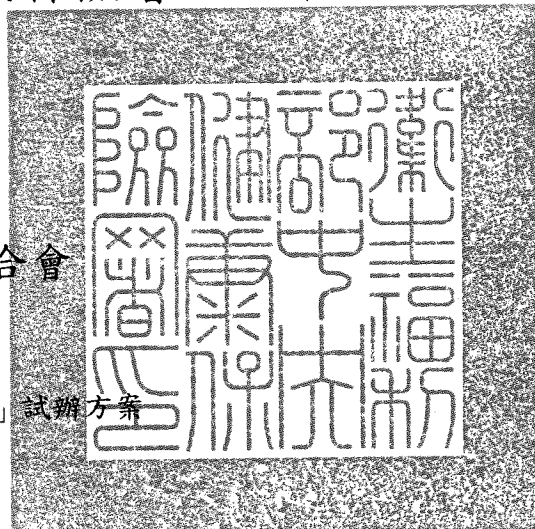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11072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暨106年基期值、成長率及目標值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21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389號函及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，如附件，自106年起試辦三年(即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)。
- 二、本方案106年基期值、成長率及目標值：
 - (一)106年基期值以105年之目標值為基期，並排除105年實際核付之C型肝炎、罕見疾病及血友病等疾病治療藥品費用，校正為新台幣1,449億元。
 - (二)106年成長率為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之牙醫、西醫基層、醫院及門診透析等總額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4.280%。
 - (三)106年目標值以基期值及成長率計算為新台幣1,511億元。

三、未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支付價格調整之人類免疫缺

乏病毒感染、C型肝炎、罕見疾病及血友病等疾病治療藥品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處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李副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中華民國中央健康保險署